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久价值混合	
基金主代码	530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恒久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起始日	2022年1月12日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金额(单位:元)	500,000
	暂停/恢复申购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持基金的平稳运行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万元(可以达到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万元(不含5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2022年1月14日起(含14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投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基金代码:530008)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2年1月12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简称:国新健康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22-02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1月10日、2022年1月11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经营运作正常,业务有序推进,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03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更换后,直接担任董事。

2022年1月1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工会《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十三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选举宋木山同志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武锡斌同志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附件:宋木山同志简历

宋木山同志简历

姓名:宋木山　性　别:男

民族:汉　族　出生年月:1970年3月

政治面貌:群　众　　学　历:本　科

最近五年历任:

2016年10月-2017年5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商用汽车集团总裁、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部长、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7年5月-2017年9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部长、兼金融服务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7年9月-2018年1月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部长

2018年1月-2018年12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计划与营销管理本部总监

2018年12月-2019年8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9年8月-2021年9月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人力资源与行政副总裁

现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北京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执行副总裁

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　董事

宋木山同志没有《公司法》第146条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情形,具备担任董事的资格。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2—00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高管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接到大股东相关函件,为保证投资者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特公告如下:

根据大股东来函,推荐常瑞同志为公司董事长人选,巩月琼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推荐武锡斌同志为公司总经理、董事人选,常瑞同志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另根据总经理提名,崔士朋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人选,武锡斌同志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

上述事项正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待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警惕不法分子冒用"平安基金"名义进行诈骗的风险提示

近期,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现有不法分子冒用"平安基金"名义,通过中国平安资金APP、微信等渠道联系并诱导投资者进入虚假客户群,使用债权转让、购买证券、清退回款等表述骗取投资者钱财。为维护投资者利益,维护本公司声誉,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一、本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并规范经营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本公司从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平安基金名义提供债权转让、购买证券、清退回款等服务,任何以本公司名义开展的上述活动均与本公司无任何关系,本公司对此类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本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总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北京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23号平安大厦15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中国平安金融大厦14层

官方网站:http://fund.pingan.com

全国统一客服邮箱地址:fundservice@pingan.com.cn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0-4800

本公司设有微信服务号"平安基金"、微信订阅号"平安基金微视界"、微信视频号"平安基金"和官方APP"平安基金"。

其中本公司官方APP"平安基金"仅在以上渠道和各大官方应用市场发布,请投资者关注,谨防通过其他渠道(诸如微信群、朋友圈、短信等私人转发的二维码或链接)下载非法仿冒的本公司APP。

三、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产品,应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或官网列明的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本公司网站(http://fund.pingan.com)、基金托管人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其中上市基金还包括相应的交易所网站,本公司及旗下基金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规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的相关信息为准。

四、本公司保留对任何假冒本公司、本公司员工等进行诈骗或开展其他非法活动的单位或个人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

五、本公司敬请投资者提高对诈骗等非法活动的警惕和识别能力,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害。投资者如发现有冒用本公司名义等不法行为或已遭受资金损失,请主动向当地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举报。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2年1月12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014645,基金代码C:014646)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盈禧均衡配置1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发售日期为2022年01月05日至2022年1月14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5

网址:www.gr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2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重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共计33人,代表股份251,774,4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424%。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20人,代表股份251,557,7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912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16,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1人,代表股份2,707,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75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1,690,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8%;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82%;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251,690,6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67%;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2%;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本议案获得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2,623,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046%;反对8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918%;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7%。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贺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1月11日在鸿隆世纪广场A座五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含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庄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回购注销1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828,400股,本次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之配套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一并终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B座四楼公司牡丹厅会议室,会议以现场及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7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宜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2,500股,涉及激励对象8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公司经营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与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时相比发生了较大变化,导致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与激励方案考核指标的设定存在偏差。董事会拟对公司战略进行调整,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合考虑近期市场环境因素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计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考虑后,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本次拟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828,400股,涉及激励对象111人。以上事项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1月1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上述6,950,900股股份回购注销手续办理完成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720,541,807股减至713,590,907股,注册资本由720,541,807元减至713,590,907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2年1月12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所需材料: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五层

2、申报时间: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2月25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n@zhongzhuang.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5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数量:本次回购注销的股份共计12.25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170%

2、回购价格: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的价格

3、回购股份性质: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出的但未解除限售的部分股份

2021年1月11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披露情况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8月1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019年8月19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的资格和条件、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并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等相关事项。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原激励对象庄俊兴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彭伟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并放弃获授相应的限制性股票,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59人调整为57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600万股,上述两人的限制性股票由名单中的其他激励对象予以认购,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19年9月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同时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7名激励对象授予6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7元/股,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2019年9月20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7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0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16名激励对象因2019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1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0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2020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2021年6月1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杨战、李强、蔡则宝、陈九天、解金平、于桂添等6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公司决定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497,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1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2021年1月11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2019年年度和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70元/股调整为3.61元/股,回购数量为122,500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实意见。律师对此发表了相关法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12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注册资本将发生改变。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完成后,及时披露公司股份总数和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所需审批情况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了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特别决议议案。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计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后,公司总股本由720,541,807股注1减少至720,419,307股,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742,438	10.65	-122,500	76,619,938	10.64
高管锁定股	55,812,437	7.75		55,812,437	7.75
首发后限售股	12,041,101	1.67		12,041,101	1.67
股权激励限售股	8,888,900	1.23	-122,500	8,766,400	1.22
二、无限售流通股	643,799,369	89.35		643,799,369	89.36
三、总股本	720,541,807	100.00	-122,500	720,419,307	100.00

注1: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2年1月10日公司总股本720,541,807股。

注2: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之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股票682.84万股之回购注销事项将与本次回购注销同时进行,详见公告2022-006。

本次回购注销将导致公司股份总数减少122,5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注册资本变更手续。

六、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股权激励2名原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不再具备激励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2.25万股。上述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陈玉凤、徐小建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考核结果为"C"和"D",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述6人有部分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无法解锁。本次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的规定,同意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九、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08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